

# 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与信诚智能家居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与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